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更二字第

03 原 告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張銘斌（董事長）

05 訴訟代理人 包國祥 律師

06 吳毓文 律師

07 王 瑄 律師

08 被 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
09 代 表 人 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
10 訴訟代理人 劉栖榮

11 劉錦智

12 林馨文

13 輔助參加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4 代 表 人 楊偉甫（董事長）

15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 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107

17 年度訴更二字第10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3頁第18行所載「不能界定非保證
20 時段（容量費率）為本件發電市場」及第25行所載「購售電費率
21 （特別是非保證時段之容量費率）」，應更正為「不能界定非保
22 證時段（能量費率）為本件發電市場」及「購售電費率（特別是
23 非保證時段之能量費率）」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2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
01 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（「容」及「能」
03 量費率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07 法官 鄭凱文

08 法官 洪遠亮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簡若芸